(五) 成果国际交流

序号	名称	时间
1	台湾修平大学人才培养研讨	2015
2	香港螺丝业协会合作	2020
3	菲律宾圣保罗大学交流	2024

序号 1 台湾修平大学人才培养研讨 2015

17

系部动态

03,20152015-03-17 10:32:05 文章归属: 茂 职院新闻网 我院举办"李奇峰、何景华同学赴台学习成果分享云"

文章来源: 更新时间: 2015-03-17 10:32:05 点击次数: 453

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。为祝贺机电系李奇峰、何景华同学圆满完成台湾修平大学的学习任务顺利返校,3月12日下午,我院在小礼堂举办了赴台学生学习成果分享会。 机电系老师和2014级全体学生参加了会议,学院团委书记李锋成、成教部副主任王伯伟、机电系领导贲少辉、彭树福应邀出席。



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

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、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之。本校學生抵免 科目學分,依本辦法辦理。
 -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:
 - 一、轉系(科)生。
 - 二、轉學生。
 - 三、重新入學之新生(含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)。
 - 四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- 五、新舊課程異動學生(係指舊課程已不開設者)。
 - 六、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教育訓練、實務工作、研究或

TAILS!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-香港螺丝业协会 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: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: 香港螺丝业协会

1. 合作宗旨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7〕95 号〕和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(教职成〔2018〕1号)文件精神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(以下称甲方)和香港螺丝业协会(以下称乙方)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本着"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"的原则,达成如下协议。

2. 合作原则

恪守"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协同创新、共同发展"的原则,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通过合作发展,促进产教深度融合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实现共赢。

3. 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,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,未尽事宜, 由双方另订补充协议。

3.1 合作就业

- 3.1.1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校内毕业生供需见面会,乙 方提供工作岗位、人数等需求信息,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在学校开 展的招聘宣讲、面试等工作。
- 3.1.2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。甲方优先为乙方输送



- (2) 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活动情况下, 乙方为甲方的学生实习、实践、实验活动提供方便。
 - (3) 同等条件下, 乙方优先录用甲方推荐的优秀人才。
- (4)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,参与乙方项目开发所取得的成果,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
5. 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<u>五</u>年,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。本次合作结束后,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,建立新的合作意向。

6. 其他

- (1) 甲乙双方明确由学校教务处和企业人事部沟通联系,并通过不 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。
- (2)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, 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。
- (3) 本协议为总协议, 其中具体事项可以本协议为基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或 《实施细则》, 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约定。

(4) 本协议一式陆份, 中乙双方盖章签字之 日生效。

甲

代表(或授权)人:

2020年7月7日

Z

方: 香港螺丝业协会

代表(或授权)人: <

2020年 7月 3日

6

序号3 菲律宾圣保罗大学交流 2024



成果负责人赴菲律宾圣保罗大学进行交流